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二讀時決議交付協商。
2. 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以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3. 檢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邀集中央、地方政府召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檢討會議，提出多項改善措施。
4. 辦理「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研討會，邀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首長與決策人員進行經驗交流。
5. 委託訓練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計11,648人參訓。
6. 配合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及臺星簽署經濟夥伴協定，提供政府採購章宣導資料。
7. 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利用資訊技術，增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與服務項目。
8. 為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配合考選部推動改進現行技師考試制度，以促進技師養成、考試及執業能緊密結合，已完成建置「實務工作歷練媒合平台」及「實務工作經歷資料庫及管理資訊系統」。召開跨部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及「工程商機蒐集介紹及經驗交流座談」，協調我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商機所遭遇之疑難。積極參與亞銀、歐銀、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等國際組織，擴展我國工程師國際空間及能見度。
9. 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並完成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履約品管法令，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積極辦理品質查核、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等，並透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0. 辦理「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全面再清查地方閒置公共設施納入列管案件，並請各主管機關依活化計畫辦理，務求活化有效使用；又為杜絕各機關隱匿不報，業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及通報網站。
11.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審議；配合經建會、研考會、主計總處等主審機關所定時程完成年度預算先期作業。
1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及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機制並宣導永續公共工程理念。
13. 賡續辦理工程技術資料庫，依使用者需求及意見新增或修編施工綱要規範，並建置各機關施工規範查詢平台資料庫；定期提供大宗資材及離島價格資訊，並透過標案回收資料統計分析後公布價格資料庫供各界查詢；加強辦理工程編碼輔導暨創新材料技術工法宣導。
14. 透過採購法規鬆綁，建立有利於統包之發展環境，並協助機關熟悉統包採購機制，因案制宜擇合適案件採統包方式辦理。
15. 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解決工程爭議所辦理之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另為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院辦理「102年度工程專業法官高階講習」，參與該講習之法官達284人。
16. 賡續辦理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之審議，102年度收案1,066件，完成結案1,058案。